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润东：本院受理原告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安民粮油店与被告陈润东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03民初2202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挪用的公司货款人民币131910元；2、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3191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30日9时30分在清新区人民法院禾云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